

附件

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

项目	评定标准	分值标准
1. 进食	较大和完全依赖	0
	需部分帮助(夹菜、盛饭)	5
	全面自理	10
2. 洗澡	依赖	0
	自理	5
3. 梳洗修饰	依赖	0
	自理(能独立完成洗脸、梳头、刷牙、剃须)	5
4. 穿衣	依赖	0
	需一半帮助	5
	自理(系开钮扣、开关拉链和穿鞋)	10
5. 控制大便	昏迷或失禁	0
	偶尔失禁(每周<1次)	5
	能控制	10
6. 控制小便	失禁或昏迷或需他人导尿	0
	偶尔失禁(<1次/24小时; >1次/周)	5
	能控制	10
7. 如厕	依赖	0
	需部分帮助	5
	自理	10
8. 床椅转移	完全依赖别人	0
	需大量帮助(2人),能坐	5
	需小量帮助(1人),或监护	10
	自理	15

9. 行走	不能走	0
	在轮椅上独立行动	5
	需 1 人帮助(体力或语言督导)	10
	独自步行(可用辅助器具)	15
10. 上下楼梯	不能	0
	需帮助	5
	自理	10

注:此量表满分为 100 分。得分 $\geqslant 60$ 分表示有轻度功能障碍,能独立完成部分日常活动,需要一定帮助;59—41 分表示有中度功能障碍,需要极大的帮助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; $\leqslant 40$ 分表示有重度功能障碍,多数日常生活活动不能完成或需人照料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,淄博军分区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